



# 謹慎用藥 孕期安心

採訪撰文 / 謝瑩潔

諮詢對象 / 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理事長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 王春玉

懷孕婦女在漫長的孕期中，難免會有身體不適、需要就醫的情況，但是用藥卻往往是讓許多孕婦苦惱的問題。

從得知懷孕的那一刻起，準媽媽們都是以無比喜悅與期待的心情，全心呵護肚子中那小小又脆弱的新生命。有些孕婦會特地改變生活或飲食習慣，亦或是主動尋求各種養胎的衛教資訊，以免不小心傷害到寶寶，造成終生遺憾。

## 審慎評估 充分諮詢醫藥專業

孕婦若因病就醫，醫師可能為了緩解症狀，而開立藥品治療，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理事長王春玉表示，如果不慎使用不建議孕婦使用的藥品，可能會造成胎兒畸形、早產、發育不全、先天性疾病等問題，因此孕期用藥必須特別留意。

孕婦並不是完全不能吃藥，隨著醫藥科技的發達，許多藥品也有安全分級，提供醫師選用參考。王春玉說，一般會在權衡孕婦與胎兒兩者利弊後，選擇適當且必要的用藥，如果孕婦本身是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病患，懷孕之後也不能停藥。最好在準備懷孕前就諮詢醫師，選用對胎兒較安全的藥品，一旦懷孕也不用擔心，可以繼續用藥。

## 遵照醫囑 提醒藥師協助把關

醫療上有所謂的「專科分科」，孕婦若有身體不適，應選擇與該疾病相關的科別就醫，例如耳鼻喉科或泌尿科，但必須告知醫師目前懷有身孕。王春玉說，如果準備懷孕或可能懷孕，就醫時也應告知醫師，因為有一些藥品，在停藥後，也須避孕2個月後才能懷孕，否則仍有致畸胎的風險。

除了告知醫師，孕婦在領藥時也應提醒藥師，仔細檢視藥品的孕婦用藥安全等級，多一分把關。王春玉強調，對於患有慢性病須長期用藥的婦女，不能因準備懷孕或已經懷孕就自行停藥，否則可能發生立即的危險，應諮詢醫師開立對母體及胎兒都安全的藥品，並且遵照醫囑按時用藥，才是確保母子均安的不二法門。 MOHW

## 相關資源

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List.aspx>

為確保用藥安全，建議民眾告知醫師或藥師自己的身體狀況，請專業人員評估，切勿自行用藥。